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40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馬承坤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3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馬承坤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被訴公然侮辱部分無罪。

事 實

馬承坤於民國113年5月13日下午4時前某時許，在不詳處所，飲酒後，明知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基於公共危險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下午4時許，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因不滿騎乘機車行駛在後方之施泰宇對其鳴按喇叭，而與之發生口角衝突，並對施泰宇出言稱：「你老母雞掰」等語（此部分所涉公然侮辱罪嫌，無罪，詳後述），後經警獲報到場處理，對其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1毫克，始悉上情。

理 由

壹、有罪部分：

一、得心證之理由：

訊據被告馬承坤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於警對其施以酒測前飲酒，且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1毫克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公共危險之犯行，辯稱：伊係停妥車輛後才喝酒，並無酒後駕車之行為云云。經查：

(一)、被告明知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於113年5月13日下午4時許，

01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計程車），行經
02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因不滿騎乘機車行駛在
03 後方之告訴人施泰宇對其鳴按喇叭，而與之發生口角衝突，
04 並對告訴人出言稱：「你老母雞掰」等語，後經警獲報到場
05 處理，對其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06 達每公升0.81毫克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交易卷第
07 30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證人即執行酒測之警員黃鈺
08 順，各於警詢中、偵查時、本院審理中所為之證述情節大致
09 相符，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
10 知單、酒精吐氣酒精濃度測定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
11 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
12 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被告所駕駛車牌號碼
13 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件在卷可參，
14 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5 (二)、證人即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證稱：伊騎乘機車行駛在被告所
16 駕計程車後方，因被告停擋在迴轉道，阻礙伊前行，故而鳴
17 按喇叭，致與被告發生口角衝突；伊於下午3時58分許，將
18 機車停妥後，即看見被告下車欲找伊理論，當時被告所駕駛
19 之計程車仍停在車道上，但因伊趕著下午4時前打卡，故未
20 置理被告，待伊打完卡、拿取裝備，走出分隊門口欲執行勤
21 務時，被告已將計程車停在玉市停車場，並在伊分隊門口大
22 小聲，要找伊理論；此二次理論間，大約時隔10分鐘許；伊
23 於第二次理論時，有聞到被告身上散發出酒氣味，站時身體
24 搖晃，甚至兩腳拖鞋穿反，並於過程中對伊辱罵「你老母雞
25 掰」等語（見本院交易卷第55至59頁）；證人黃鈺順於本院
26 審理時具結證稱：伊對被告施以酒測前，有詢問被告係於何
27 時飲酒，被告一開始答稱係於案發當日下午1時50分喝酒，
28 後改稱是該日下午3時50分，但未向伊表示係於停妥計程車
29 後才喝酒，且伊實施酒測時，有聞到被告身上散發出很濃的
30 酒氣味，臉明顯紅紅的等語（見本院交易卷第64至65頁）。
31 而人於飲酒後，通常需隔相當時間，身體始會出現飲酒後之

01 酒精反應，例如：臉頰發紅、身體搖晃、站不穩、散發酒氣
02 味、認知功能降低等等，則被告與告訴人發生第二次理論衝
03 突時，被告既已出現飲酒後之酒精反應，即散發酒氣味、身
04 體搖晃，甚至兩腳拖鞋穿反等情形，再佐以證人黃鈺順證稱
05 被告向伊表示係於案發當日下午1時50分或3時50分喝酒等
06 語，已如前述，可見被告至遲應係在113年5月13日下午4時
07 前某時許，即被告將其所駕駛之計程車停在玉市停車場前車
08 道上，下車與告訴人發生第一次理論衝突「之前」，被告應
09 已有飲酒，並於與告訴人為第一次理論後，返回計程車上，
10 繼續駕駛計程車，暨將該車停放在玉市停車場。是被告有於
11 上開時、地，於飲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即車牌號碼000-
12 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行為，且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
13 公升0.81毫克等情，應堪認定。

14 (三)、被告雖辯稱其係將計程車停妥在玉市停車場後才喝酒云云。
15 惟查，其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時原供稱：伊將計程車停
16 放在停車場後，因見友人在休息區吃飯，伊就坐在同桌飲酒
17 云云（見偵卷第60至61頁，本院交易卷第31頁）；嗣於本院
18 審理中先改口辯稱：伊於案發當天，係將計程車停在停車場
19 後，至7-11便利商店，買了1小瓶裝酒並飲用後，方為警施
20 以酒測云云（見本院交易卷第62頁）；後又辯稱：伊係先
21 在全聯福利中心買好酒後，將酒放在車上，後因與告訴人發生
22 行車衝突，致心情不佳，遂於車停妥後，在車內飲酒云云
23 （見本院交易卷第62頁），則被告供詞既有前後不一之情
24 形，其所辯之真實性已有可疑，再參以證人黃鈺順於偵查
25 中、本院審理時均證稱：伊對被告施以酒測時，被告沒有向
26 伊表示係停好車後才喝酒等語（見偵卷第94頁、本院交易卷
27 第64頁），且被告於偵查中亦供稱：警察到現場時，伊沒有
28 跟到場處理之警察說是停車後才喝酒等語（見偵卷第61
29 頁）。又被告於案發當時係以駕駛計程車為業，倘若其確無
30 飲酒後駕車之行為，即如被告所辯係於停妥計程車後才喝
31 酒，則被告於警對其施以酒測前，既明知自己有喝酒，且酒

01 測之結果將可能導致其不能再繼續駕駛計程車營生，對於被
02 告之生計來源將產生重大不利益後果，衡諸人之常情，被告
03 必定會向實施酒測之警員黃鈺順據理力爭，豈會默不吭聲，
04 未告知黃鈺順其係於停妥計程車後才喝酒？益證被告前揭辯
05 解，應係為脫免本案酒駕罪責之卸詞，無可採信。

06 (四)、公訴人於本院審理中聲請勘驗現場警員之密錄器錄音錄影檔
07 案，待證事項係為證明被告確有酒後駕車之事實（見本院交
08 易卷第69頁），惟本案就此待證事項已臻明確，故認為無再
09 調查上開證據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第1項、
10 第2項第3款規定，駁回前揭調查證據之聲請。

11 (五)、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所辯無可採信，其如事
12 實欄所載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3 二、論罪科刑之法律適用：

1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15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16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將增加用
17 路人無端風險，亦有危及自身安全之虞，且交通事故動輒造
18 成死傷，其潛在危害不言可喻，況屢經政府對此大力宣導，
19 參以被告於本案之前，曾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
20 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交簡字第27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21 3月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足稽（見本院交易卷第48
22 頁），詎被告不知警惕檢束，仍再次於飲酒後，駕駛汽車行
23 駛在道路上，且為警測得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
24 0.81毫克，如此輕忽法令，可見其罔顧自身及其他用路人生命、
25 財產之安全；復考量被告犯後否認犯罪，猶飾詞狡辯、
26 未見悔意之態度，及其自述學歷為國中畢業，案發時從事駕
27 駛計程車工作，現無業，生活費需賴朋友資助，無他人需扶
28 養之經濟狀況等語（見本院交易卷第73頁），暨犯罪之情
29 節、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諭知
30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1 貳、無罪部分：

01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於上開時、地，因不滿騎乘機車行駛在
02 後方之告訴人對其鳴按喇叭，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對告訴
03 人出言侮辱稱：「你老母雞掰」等語，足以貶損告訴人之名
04 譽，因認被告除犯前揭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罪外，另涉犯刑
05 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

06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7 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
08 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
09 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明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
10 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
11 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而認定犯
12 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
13 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
14 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
15 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
16 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
17 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
18 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92年台上
19 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參照）。

20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公然侮辱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
21 證人即告訴人、證人即警員黃鈺順之證述等件為主要依據。

22 四、本院之判斷：

23 (一)、按刑法第309條第1項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係指依個案之
24 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
25 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法院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
26 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
27 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
28 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
29 由而受保障者。於此範圍內，系爭規定始與憲法第11條保障
30 言論自由之意旨無違，此經司法院憲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
31 第3號判決主文宣示甚明。又名譽感情係以個人主觀感受為

01 準，既無從探究，又無從驗證，如須回歸外在之客觀情狀，
02 以綜合判斷一人之名譽是否受損，進而推定其主觀感受是否
03 受損，此已屬社會名譽，而非名譽感情。又如認個人主觀感
04 受之名譽感情得逕為公然侮辱罪保障之法益，則將難以預見
05 或確認侮辱之可能文義範圍。就表意脈絡而言，語言文字等
06 意見表達是否構成侮辱，不得僅因該語言文字本身具有貶損
07 他人名譽之意涵即認定之，而應就其表意脈絡整體觀察評
08 價。如脫離表意脈絡，僅因言詞文字之用語負面、粗鄙，即
09 一律處以公然侮辱罪，恐使系爭規定成為髒話罪。一人對他
10 人之負面語言或文字評論，縱會造成他人之一時不悅，然如
11 其冒犯及影響程度輕微，則尚難逕認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
12 之範圍。例如於街頭以言語嘲諷他人，且當場見聞者不多，
13 或社群媒體中常見之偶發、輕率之負面文字留言，此等冒犯
14 言論雖有輕蔑、不屑之意，而會造成他人之一時不快或難
15 堪，然實未必會直接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而逾
16 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尤其於衝突當場，若僅係以短
17 暫之言語或手勢宣洩不滿，如非反覆、持續出現之恣意謾
18 罵，即難逕認表意人係故意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
19 格，而率以公然侮辱罪相繩（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
20 決意旨參照）。復按生活中負面語意之詞類五花八門，粗
21 鄙、低俗程度不一，自非一有負面用詞，即構成公然侮辱
22 罪。於此情形，被害人自應負有較大幅度之包容。至容忍之
23 界限，則依社會通念及國人之法律感情為斷。易言之，應視
24 一般理性之第三人，如在場見聞雙方爭執之前因後果與所有
25 客觀情狀，於綜合該言論之粗鄙低俗程度、侵害名譽之內
26 容、對被害人名譽在質及量上之影響、該言論所欲實現之目
27 的暨維護之利益等一切情事，是否會認已達足以貶損被害人
28 之人格或人性尊嚴，而屬不可容忍之程度，以決定言論自由
29 之保障應否退縮於人格名譽權保障之後（最高法院110年度
30 台上字第30號判決意旨參照）。

31 (二)、訊據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因不滿騎乘機車行駛在後方之

01 告訴人對其鳴按喇叭，致生口角衝突，並對告訴人出言稱：
02 「你老母雞掰」等語，且有證人即告訴人、證人黃鈺順之證
03 述在卷可佐，是上情應堪認定。

04 (三)、然審酌被告口出前開言詞之緣由，係因與告訴人有行車糾
05 紛，不滿告訴人對其鳴按喇叭，基於一時氣憤，遂口出上揭
06 言語以宣洩其對告訴人之不滿，係屬短暫、瞬時，並非反
07 覆、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或攻訐，亦非透過文字或電磁訊號
08 以留存於紙本或電子設備上持續為之，則該言語之存在時間
09 極短，冒犯及影響程度已屬輕微，並未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
10 受之範圍，固然該詞語具有冒犯意味，然不致於撼動告訴人
11 在社會往來生活之平等主體地位，亦不致於使告訴人產生自
12 我否定之效果而損及其人格尊嚴，且亦未涉及結構性強勢對
13 弱勢群體（例如針對種族、性別、性傾向、身心障礙等）身
14 分或資格之貶抑，旁人即便見聞告訴人遭被告如此謾罵，告
15 訴人之心理狀態或社會生活關係亦不至於因而蒙受嚴重不利
16 影響，被告上開行為，至多使告訴人個人主觀感受之名譽感
17 情感到不快，尚難認被告之行為具刑法可非難性而應受刑罰
18 處罰。揆諸前揭憲法法庭及最高法院判決之意旨，要難逕以
19 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相繩。

20 五、綜上所述，本案依檢察官所舉事證，無從使本院形成被告確
21 有犯公然侮辱罪之有罪確信，此外，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證
22 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指之公然侮辱犯行，揆依上開規定及說
23 明，自應就此部分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
25 （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規定，判決書
26 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蔡正雄提起公訴，並由檢察官李山明到庭執行職
28 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30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黃媚鵬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6 本之日期為準。

07 書記官 黃勤涵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